

大法官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 請 人 曾樹城

代 理 人 李艾倫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

電話：2322-5255 分機 180

茲依法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請求 大院作成下述違憲宣告：

-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人民人身自由而違憲失效。
- 二、 聲請人有權於 大院做成前項宣告後，請求再審或非常上訴，以回復權利。

貳、 疑義之經過與性質：

- 一、 聲請人曾樹城於民國（下同）91 年間，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68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案經最高法院以 91 年度台上字第 4641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又於 92 年 2 月 13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1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87 號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前開二罪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5 年，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確定。聲請人於 91 年 9 月 17 日入監執行刑前強制治療，迄 94 年 9 月 16 日執行完畢，復入監執行

有期徒刑，縮短刑期後預計於 102 年 8 月 5 日執行完畢。於有期徒刑執行過程中，經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安排性侵害身心治療課程後，因遭認定仍有再犯之虞，經治療評估會議決議不通過治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爰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聲請(102 年度執聲字第 485 號)，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以 102 年度聲療字第 2 號裁定判處聲請人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該強制治療處分期間應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且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聲請人對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884 號裁定（附件 1）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確定。

二、強制治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依照刑法第 1 條後段與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罪刑法定主義的要求，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採從舊從輕原則，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查聲請人所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行為時間均發生於 9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亦即刑法第 91 條之 1 有關刑後強制治療之規定施行前，且比較法律變更前後之規定，亦以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聲請人。惟原確定裁判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為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特別補充規定，不受刑法關於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應比較新舊法及適用從舊從輕原則之限制，受刑人性侵害犯罪行為縱然發生在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之適用，從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

三、聲請人已窮盡所有救濟途徑，上開確定終局裁判即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884 號刑事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有違憲疑義，而有聲請憲法解釋之必要。

參、 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肆、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國家機關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亦不論屬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一) 憲法第 8 條明定國家機關限制人民身體自由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屬憲法保留事項：

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

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等語。本號解釋目前為我國司法實務廣泛引用，即所謂「層級化的法律保留體系」。依照上開解釋理由書所揭示之層級，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其條件經憲法第八條明定者，乃憲法保留事項，縱立法者亦不得以法律限制甚或取消之。而此項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置本身，依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要求，須有法律依據，自不待言。雖未至剝奪，但仍構成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者，則屬所謂的絕對法律保留或國會保留事項，也應由國會以法律規定，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為之。

(二) 依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國家機關限制人身自由所依據之程序，除須有法律依據外，且不問相對人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也不論是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其內容均須實質正當：

1. 按釋字第 523 號解釋理由書：「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業經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471 號解釋等釋示在案。」
2. 再按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

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本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

3. 是以，國家機關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論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亦不論屬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該處置所依據之程序均需依正當法律程序為之。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下稱系爭法律）規定之強制治療處分，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應由法院審查之：

（一）按釋字第 471 號大法官解釋謂：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須以法律定之，其執行亦應分別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大院並據以認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由大院該號解釋可以得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是否有必要，應由法院裁定之。

（二）釋字第 690 號大法官解釋認為，對傳染病相關防治措施，自以主管機關較為專業，由專業之主管機關

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決定施行必要之強制隔離處置，自較由法院決定能收迅速防治之功。另就法制面而言，該管主管機關作成前述處分時，亦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而為之。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強制隔離者如不服該管主管機關之處分，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訴求救濟。是系爭規定之強制隔離處置雖非由法院決定，與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惟系爭規定未就強制隔離之期間予以規範，及非由法院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固不影響其合憲性，惟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由該號解釋可以得知，如非屬保安處分性質之醫療隔離措施，尚非不能由法院以外之專業主管機關決定之。

(三) 是故系爭法律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或非屬保安處分性質之安置治療應有究明之必要，以釐清系爭法律剝奪人民受法院就個案情形審查之權限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之規定。

(四) 本件系爭法律之定性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理由如下：

1. 自文義解釋觀之，系爭法律第 1 項及第 3 項均以

「再犯之危險」、「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作為聲請法院施以強制治療、或停止強制治療之構成要件。構成要件與刑法第 91 條之 1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可謂完全相同。

2. 自歷史解釋而言，系爭法律之立法過程中可明顯可以看出系爭法律係為了解決刑法第 91 條之 1 因為罪刑法定原則，無法溯及至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之問題。立法審查過程中，法務部蔡瑞宗司長表示：「罪刑法定主義是法治國的基礎，禁止溯及既往，使刑法的效力只及於法律生效後所發生的行為，而不得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的行為。所以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加上這樣的規定之後，讓聲請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刑後強制治療，因為它也是屬於拘束人身自由的一種保安處分，應該有罪刑法定主義所延伸的禁止溯及既往的問題。所以在第二項增訂溯及適用可能也沒有辦法因此而可溯及適用。這一部分，本部已經參考美國民事監護制度的精神，建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在法律中增訂非屬保安處分性質的安置治療規定」（附件 2：立法院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52 期，頁 284-285，2011 年）。由此可知，系爭法律本質上仍應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而不能只因為其並非規範於刑法之中，即異其定性。
3. 自司法解釋而言，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侵抗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應為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特別補充規定，不受刑

法有關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應比較新舊法及適用從舊從輕原則之限制，受刑人性侵害犯罪行為縱然發生在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由該號裁定可知，系爭法律本質上仍應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只是該號裁定認為系爭法律係特別規定，故實質上將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範效力溯及至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而迴避了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原則之規範。

4. 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系爭作業辦法，附件 3），行為人於強制治療期間，人身自由確實遭到嚴格之控管，如系爭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強制治療處所因治療目的，限制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依性別分離原則辦理及於必要範圍內為之。」、系爭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擅自離開強制治療處所且行蹤不明時，執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尋，並應再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依指定日期到場接受強制治療，未按時到場者，並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是以，系爭性法律規定，強制行為人進入特定醫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治療，已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自應經法院就個案進行審查，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本旨。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下稱系爭法律）之規定制

奪受處分人經法院就個案情形裁量強制治療期間之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屬違憲：

(一) 按釋字第 708 號解釋理由書謂：系爭規定所稱之『收容』，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參照），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參照），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惟考量暫時收容期間不宜過長，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並衡酌入出國及移民署現行作業實務，約百分之七十之受收容人可於十五日內遣送出國...，至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未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收容，且暫時收容期間將屆滿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倘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因事關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基於上述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系爭規定關於逾越前述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自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依法審查決定。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之前，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嗣後如依法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亦同。

(二) 如前所述，系爭法律既然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是否構成繼續強制治療之要件，即應經法院審查後始得決定。惟系爭法律雖規定一開始雖係由檢察官聲請經法院裁定開始強制治療程序，然依據系爭法律規定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

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由此規定可知，系爭法律就個案是否停止治療，係需先經由非法院之行政機關鑑定評估，才再始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亦即，雖已進行治療，然若治療院所之「鑑定」認無成效，認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即無法發動裁定停止之聲請程序，法院即完全無法介入審查繼續治療之必要性，結果將使強制治療之期間持續延長。換言之，是否繼續強制治療之決定權實際上並不在法院，而係鑑定、評估之機關，若該機關認有繼續治療之必要，縱使係繼續長期限制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依系爭法律規定，亦無需經由法院依法審查決定，參照前揭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意旨，實已侵害人身自由而屬違憲。

（三）況且，加以系爭法律並無最長期限之規定，因系爭法律規定「強制治療期間需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等於治療期間無任何確定期限，實際執行上相當於絕對不定期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法律效果，因此，就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之加害人，法院無從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而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參照上開釋字第 471 號、708 號解釋之意旨，應屬違憲。

（四）此外，就機關功能而言，系爭法律之規範事項既屬向來為刑事法院決定之保安處分，與釋字第 610 號

解釋牽涉傳染病相關防治措施即有不同，是故由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決定是否繼續強制治療，對於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防衛而言，亦較為妥當。

(五) 綜上所述，系爭法律規定剝奪法院就個案情形決定強制治療期間之權限，使受處分人未經法院審理而受人身自由之拘束，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伍、 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案爭議之原裁定與確定終局裁定所依據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為此懇請 大院惠予進行違憲審查，迅予適當解釋，以確保人權。

此 致

司 法 院

附件：委任狀乙份。

附件 1：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884 號裁定影本乙份。

附件 2：立法院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52 期，頁 284-285，2011 年。

附件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聲請人 曾樹城

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 5 日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一）書

聲請人 曾樹城

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

電話：2322-5255 分機 180

因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884 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之規定（下稱系爭法律規定），抵觸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聲請人前已向大院聲請解釋憲法。茲謹就上開系爭法律規定未經法官審理而限制人民人身自由有違憲法第 8 條法官保留原則等部分，提出補充理由事：

一、依據釋字第 708 號解釋、歷來解釋之意旨及多位大法官之意見書可知，若涉對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須由法院依法審查，且若欲延長限制人身自由之期限，亦應經法官審理，始符合憲法第 8 條「法官保留原則」：

（一）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

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二) 釋字第 708 號解釋揭示，對於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需經法院依法審查，延長限制人身自由之期限，亦同：釋字第 708 號解釋理由書：「系爭規定所稱之『收容』，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參照），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參照），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惟考量暫時收容期間不宜過長，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至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未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收容，且暫時收容期間將屆滿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倘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因事關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基於上述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系爭規定關於逾越前述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自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依法審查決定。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之前，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嗣後如依法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亦同。」。

- (三) 李震山大法官於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意見書，更進一步闡釋憲法賦予中立法官審理之「法官保留」機制乃屬「憲法保留」事項，不屬於立法自由形成範圍：
李震山大法官於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憲法第八條就人身自由保障所設『法官保留』

機制，既採『憲法保留』之規定方式，自不屬立法得自由形成之範圍。既是由憲法『欽點』而要求法官擔負人身自由保障中之監督、制衡、把關的神聖使命，立法者當無規避空間，...何以憲法尚須賦予其於人身自由保障憲政秩序之維護上，從『事後』走到『事前』去預防行政不法之法院監控（gerichtliche Kontrolle）任務，應係著眼於若能借助中立第三者的法院，獨立、公正、迅速地介入以發揮權力分立制衡功能，始能彰顯人身自由受剝奪之不可回復與即時救濟需求的憲法特性。」。

- (四) 蘇永欽大法官於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意見書亦認為，縱使剝奪人身自由之程度不同於處罰或矯治，若逾越合理期限，亦有採用法官保留原則的必要：

蘇永欽大法官於釋字第 708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逾越合理期限的收容，已非暫予收容，對於人身自由的剝奪在程度上雖仍不同於處罰或矯治，但已屬難以忍受。且此時已需考量個案複雜性的差異，審視有無加速遣返的方法，如何權衡即有賴高度中立的法官作成是否繼續收容的決定，參酌本院先例，應可認為已有採法官保留的必要。此所以本解釋決定以準備遣送合理作業期限為基準線，逾此的收容始採法官保留，與前此各種類型都不盡相同。」。

- (五) 又參酌大法官李震山、大法官林子儀於第 690 號解釋之意見書，整理歷年來有關憲法第 8 條之解釋，凡涉及人身自由之剝奪，皆需慎重考慮採法官保留，以防止行政機關恣意濫權：

大法官李震山、大法官林子儀於第 690 號解釋之部分不同意見書：「憲法第八條保障之對象不以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為限，尚及於非刑事案件之關係人，例如違警人、

流氓、被管收之人、虞犯少年等（本院釋字第 166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588 號、第 636 號、第 664 號解釋參照）。3.就措施而言：剝奪人身自由之措施不以憲法第 8 條所稱的逮捕、拘禁為限，只要是構成人身自由受剝奪者皆屬之，例如拘提、羈押、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因而未可以辭害意（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參照）。4.就目的而言：未問公權力措施發動之目的或動機是否良善，且不以『合法』與『非法』逮捕拘禁之分，作為得否向該管法院聲請提審之別（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參照）。5.就程序而言：法院介入人身自由之保障，是指干預措施之前或之中，藉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使關係人能獲合法聽審，由法院作成事前同意或事中認可，以防止行政恣意濫權之『法官保留』，並非指嗣後一般訴願或行政訴訟權行使之司法審查而言。本於前述分析以及『憲法並非靜止之概念，其規定需從整體法秩序中為價值判斷』之理解，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應可解為：『人民因人身自由受剝奪時，主管機關應將剝奪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提審。』凡此，皆指向只要涉及人身自由之剝奪，皆需慎重考慮核心事項之『憲法保留』的『法官保留』。」。

（六） 羅昌發大法官於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意見書並認為，有關「未定期限」之延長收容部分，未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實屬違憲：

羅昌發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如前所引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必

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而現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則規定：『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六十日，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三十日止。』新舊規定對於第一次六十日之收容、舊法之下之必要時之未定期限之延長收容、新法之下第二次之六十日收容、新法之下後續未定期限之延長收容，均未要求須由法院審查決定；明顯違反前揭憲法規範及國際人權標準。其『未定期限』之延長收容部分，效果上幾乎等於無期徒刑或『不定期徒刑』；亦顯有違憲法第 23 條所嚴格要求之必要要件。」。

二、系爭法律規定之強制治療，屬於長期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惟系爭法律卻規定可未經法院審查，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行為人有無延長強制治療期間之必要，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法官保留」原則：

(一) 如聲請人於釋憲聲請書中所述，系爭性侵害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無論從文義解釋、探究立法過程之歷史解釋、司法解釋或參酌現行矯正機關執行強制治療所依據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參聲請人釋憲聲請書第 6 至 8 頁、附件 3、附件 4），均可認強制治療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依前揭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意旨，自應適用法官保留原則。

(二) 系爭法律規定第 3 項之延長強制治療規定，使受處分人繼續於特定醫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治療，已完全剝奪行

為人人身自由；關於外國人收容此種非屬處罰或矯治之人身自由剝奪，依據釋字第 708 號解釋，為避免過度干預人身自由，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亦應適用法官保留原則而由獨立審判之法院依法審查，則舉輕以明重，系爭法律規定屬於對於行為人之「矯治措施」，自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更遑論行為人於強制治療期間，人身自由已完全遭剝奪，實已達與刑罰無異之程度，更應嚴格遵守憲法第 8 條第 2 項關於人身自由保障之法官保留原則。

(三) 系爭法律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亦即法律未定明確之治療期間，僅需經治療院所之「鑑定」不通過，即能夠延長治療期間，繼續拘束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而法院無法於延長治療前介入審查是否確有延長強制治療期間之必要、有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措施可資替代等事項，實已違反法官保留原則。且因未如上述外國人收容、刑事訴訟法羈押等相關規定，由法律明確規定處分之期間、可否延長及延長之次數，形同使受處分人服「不定期徒刑」，亦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疑慮。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案爭議之原裁定與確定終局裁定所依據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違反法官保留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為此懇請 大院惠予進行違憲審查，迅予適當解釋，以確保人權。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 曾樹城

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日